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工程總隊

100 年新進職員甄試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5~71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公告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工程總隊 100 年新進職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9：00 至 11 月 25 日(星期五)18：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具原住民族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加分身分者，請於 11 月 25 日前郵寄相關證明文件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輔以郵寄方式通知)
	測驗日期	10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	設置臺北考區；請詳閱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共同科目(選擇題)解答公告	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12：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至 12 月 20 日(星期二)18：00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1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14：00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直接由網頁查詢及列印(輔以郵寄方式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1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14：00 至 1 月 7 日(星期六)12：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二試：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1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名單公告	10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輔以郵寄方式通知)，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職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合計正取 23 名、備取 14 名，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經歷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

(一) 甄試專長類科：土木工程

甄試職別	工程員
報名資格條件 (一)或(二)擇一即可	(一)國家考試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土木工程職組各類科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土木工程技師、土木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建築師、建築技師、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及格。
	(二)學歷 1.須已取得<u>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u>，惟修讀碩士(含)以上學位之系(所)如非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系(所)者，仍須為<u>國內、外專科(含)以上學校上開科(系)畢業</u>，且取得畢業證書者。 2.且前項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第一階段： 筆試科目及題型	(一)共同科目占甄試總成績 20% 1.國文(公文寫作)權重 40% 2.英文(選擇題)權重 30% 3.自來水法規(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選擇題)權重 30% (二)專業科目一：工程力學及流體力學(選擇題)，占甄試總成績 25% (三)專業科目二：自來水工程(選擇題)，占甄試總成績 25%
錄取名額	正取 21 人
	備取 10 人

(二) 甄試專長類科：機電工程

甄試職別	工程員
報名資格條件 (一)或(二)擇一即可	(一)國家考試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以上考試機械工程、電力工程職系各類科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考試及格。
	(二)學歷 1.須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惟修讀碩士(含)以上學位之系(所)如非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工程、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航空工程、應用物理、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系(所)者，仍須為國內、外專科(含)以上學校上開科(系)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者，且已修習(1)電機機械或電工學或電工原理3學科之一，及(2)電力系統或輸配電或工業配電或流體機械4學科之一者。 2.且前項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第一階段： 筆試科目及題型	(一)共同科目占甄試總成績 20% 1.國文(公文寫作)權重 40% 2.英文(選擇題)權重 30% 3.自來水法規(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選擇題)權重 30% (二)專業科目一：電機機械及流體機械(選擇題)，占甄試總成績 25% (三)專業科目二：電工學(選擇題)，占甄試總成績 25%
錄取名額	正取 1 人
	備取 2 人

(三) 甄試專長類科：法制

甄試職別	辦事員
報名資格條件 (一)或(二)擇一即可	(一)國家考試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以上考試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二)學歷 1.國內、外大學法律研究所組 <u>碩士(含)以上</u> 畢業，且大學應就讀 <u>法律學系</u> 。 2.且前項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第一階段： 筆試科目及題型	(一)共同科目占甄試總成績 20% 1.國文(公文寫作)權重 40% 2.英文(選擇題)權重 30% 3.自來水法規(自來水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選擇題)權重 30% (二)專業科目一：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申論題)，占甄試總成績 25% (三)專業科目二：行政救濟法規(含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 政府採購法及國家賠償法(申論題)，占甄試總成績 25%
錄取名額	正取 1 人
	備取 2 人

註：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2.以上所列畢業證書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等資格條件限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含)** 前取得。
- 3.應考人依報考甄試專長類科，符合以上報名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報名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4.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它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101年1月14日(含)前服役期滿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研發替代役、國防訓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列管役男等仍在相關服務期限內或類似情形者，視同未服畢兵役。
- (五)其他：應考人未具下列各項情形者，始得報名；如於事後發現者，應取消其應試或錄取資格：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犯前二項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4.依法停止任用。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貳、甄試方式

甄試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考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及自來水法規）及專業科目（2科）；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2頁至第4頁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擇取公告甄試各專長類科正取名額5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經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人員，如因資格未符或所繳交證件不齊全，致使參加口試人數不足額者，不另通知遞補人員參加。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0年11月14日(星期一)9：00起，至11月25日(星期五)18：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最新消息區(<http://www.twd.gov.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具原住民族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加分身分者，請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試專長類科報考，請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專長類科。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1,0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至少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

金融研訓院/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完成」之狀態。

3.採臨櫃匯款完成者，亦請自行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4.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10	08:20-09:20
第二節	專業科目一	09:40	09:50-10:50
第三節	專業科目二	11:10	11:20-12:20

(二)測驗地點：設臺北考區舉辦，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 (<http://www.tabf.org.tw/Exam>)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輔以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101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臺北市舉辦，應考人可於 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按下列順序繳交相關表件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01 年 1 月 9 日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國籍具結書」(相關表單請於 101 年 1 月 9 日由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畢業證書影本(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

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畢業證書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書限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含)**前取得之證明文件影本。

5.男性應考人已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或目前服役中，但可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含)**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6.其它相關資料：如其它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

2.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五)應考人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在答案卡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它修正液。

2.按試題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須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3.如答案須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六)請勿於答案卡(卷)書寫姓名、其它任何文字、編號或符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七)如有作弊、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或其它舞弊行為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八)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每節應試至少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九)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類科，第二、三節次測驗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考人應依考選部核定「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所列之 110 款機型(詳如附錄)，自備電子計算器應試。
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測驗結束鈴響時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十二)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在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工程總隊 100 年新進職員甄試專區網頁公布(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應考人對試題、選擇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 12:00 起，至 12 月 20 日 18:00 止，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申請試題疑義，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十三)其它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陸、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及自來水法規)、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最高以 100 分計。
- 2.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及自來水法規)、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依各該科占甄試總成績比例值，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報考人員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專長類科正取名額 5 倍人數通

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4.凡筆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含缺考)，或專業科目(2 科)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或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均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加分方式：

原住民族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員，經報考人檢具身分證明屬實，於計算第一階段筆試成績時，除有一科零分(含缺考)，或專業科目(2 科)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或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外，得就其筆試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及自來水法規)及專業科目(2 科)之原始分數給予優惠加重計分 5%，同時具備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身分者仍以優惠加重計分 5%為限；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包含：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

- 1.共同科目原始分數占甄試總成績 20%。
- 2.專業科目一原始分數占甄試總成績 25%。
- 3.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占甄試總成績 25%。
- 4.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

二、錄取方式：

- (一)各甄試專長類科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經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人員，倘於口試當日依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審查後，有資格未符或所繳交證件不齊全者，均不得入場應試；因此而致使參加口試人數不足額者，亦不通知遞補人員參加。
- (三)依各甄試專長類科，按甄試總成績(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高低依序錄取。
- (四)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筆試成績相同時，以專業科目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專業科目成績相同時，以「工程力學及流體力學」、「電機機械及流體機械」或「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各甄試專長類科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六)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01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14:00 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工程總隊 100 年新進職員甄試專區開放查詢，輔以郵寄通知。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工程總隊 100 年新進職員甄試專區公告，請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0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工程總隊 100 年新進職員甄試專區查詢，輔以郵寄通知。
-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測驗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1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14：00 至 1 月 7 日(星期六)12：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成績複查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1 年 1 月 7 日 12：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1 年 1 月 7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它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專長類科第一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專長類科第一試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1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當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工程總隊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亦須符合各類科資格條件規定，經錄取後須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比照新進職員分發進用。
-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應繳交距報到前 3 個月內於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完成檢查之一般體檢表。
- 三、錄取人員分發進用有效期限：
 - (一) 正取人員：視職缺分批分發進用，並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通知之指定時間報到上班，預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依序分發進用完畢；如確因向目前服務單位辦理離職需要，無法即時上班者，得於完成報到當日切結延後到職，至遲不得逾通知報到之日起 30 日內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 (二) 備取人員：視陸續相關職務出缺情形依各類科辦理遞補，並自公告錄取人員名單之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依序分發進用，逾期限後不予分發進用。
- 四、本甄試進用人員，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任職期間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須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敘明如下：
 - (一)進用人員曾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以外之其他公務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
 - (二)進用人員如通過國家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已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相關資料均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三)進用人員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考試及格資格敘薪。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五、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進用；倘於進用後始發現其於進用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撤銷進用：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國籍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項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

未撤銷。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六、本甄試錄取人員，應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進用；試用成績不及格者，自分發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予以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參加年終（另予）成績考核。

拾、待遇與福利

一、薪給

(一)本甄試錄取人員，其試用期間及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合格正式進用後之薪給，依其甄試職別說明如下：

- 1.工程員：試用期間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人費職員薪給表」（以下簡稱薪給表）第 7 職等 1 級之八成薪給支給；試用期滿後依薪給表第 7 職等 1 級起薪。
- 2.辦事員：試用期間依薪給表第 5 職等 1 級之八成薪給支給；試用期滿後依薪給表第 5 職等 1 級起薪。

(二)本甄試進用人員嗣後之升遷、考核（晉薪級）、調任及支薪，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二、退休、撫卹、資遣

(一)本甄試進用人員，其退休、撫卹及資遣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 1.年滿 65 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 2.辦理退休人員，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 3.除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之義務役軍職及替代役人員年資外，非任職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之工作年資，均不予採計為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

(二)本甄試進用人員目前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故無須按月提繳（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三)本甄試進用人員倘屬軍公教人員退休且領有月退俸（退休金）者，應據實以報，並須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月退俸（退休金）。

三、保險：本甄試進用人員均享有健保，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四、休假：本甄試進用人員，其勤惰管理準用公務員及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為應營運需要，得按工作性質實施四班二輪制。

(二)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應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

- 理（惟五月一日勞動節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
- (三)非任職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工程總隊及非義務役（含替代役）之年資，均不予採計為休假年資。

五、其他：

-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每年盈餘實績已達預算目標時，將依員工考核成績發給考核獎金，並視經營績效情形及員工貢獻程度發給績效獎金。
- (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按月收繳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補助（本人或眷屬傷病住院、殘廢、喪葬時）國內進修獎助及員工子女獎勵金等事宜。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首頁(<http://www.twd.gov.tw>)
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臺北自來水事業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666 轉分機 705~71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